#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成渝经济圈ETF | 159623 |
| 2 |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主要消费ETF | 159672 |
| 3 |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500增强ETF | 159678 |
| 4 |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龙头家电ETF | 159730 |
| 5 |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湖北ETF | 159743 |
| 6 |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G50ETF | 159811 |
| 7 |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能车ETF | 159824 |
| 8 |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医药50ETF | 159838 |
| 9 |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业板ETF博时 | 159908 |
| 10 |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黄金ETF基金 | 159937 |
| 11 |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500ETF博时 | 159968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机构名称 | 客服电话 | 网址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6661618 | http://www.i618.com.cn/ |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54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蔡东青 | 是 | 1,470,240 | 0.29 | 0.10 | 2023/5/11 | 2023/8/2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5,393,711 | 5.03 | 1.72 | 2023/5/11 | 2023/8/21 | |
| 合计 | | 26,863,951 | 5.32 | 1.82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蔡东青 | 504,940,180 | 34.15 | 0 | 0 | 0 | 0 | 0 | 421,272,739 | 83.43 |
| 蔡晓东 | 109,481,442 | 7.40 | 11,600,000 | 10.60 | 0.78 | 5,800,000 | 50.00 | 76,311,081 | 77.96 |
| 李丽卿 | 15,826,715 | 1.0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30,248,337 | 42.62 | 11,600,000 | 1.84 | 0.78 | 5,800,000 | 50.00 | 497,583,820 | 80.43 |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以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84%，未达到5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8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23-048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函告，国新投资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国新投资出具的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6,577,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国新投资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的综合研判，认可本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进行战略投资，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促进国有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国新投资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未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3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新投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国新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新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43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程杰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3人，303,396,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13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2,720,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3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0,676,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8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94,110,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433,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0,676,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8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补选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2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0%；反对1,97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137,9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45%；反对1,970,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3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补选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64,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13%；反对5,03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77,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25%；反对5,030,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清、罗瑞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李清律师、罗瑞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点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程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720,4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32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76,3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807%。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110,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433,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0,676,3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807%。

4、现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1,42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0%；反对1,97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137,9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45%；反对1,970,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3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提案2.00《关于补选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364,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13%；反对5,03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077,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25%；反对5,030,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李 清
律师(签章)：罗 瑞 芳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张建权先生、虞希清先生、刘玉龙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共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葛炳灶先生、张建权先生、葛础先生、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共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亚卡）》《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剑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屠迪）》《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提高议事效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葛炳灶先生简历

葛炳灶，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92年1月至1996年任金华车圈厂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金华市今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常务理事、浙江师范大学客座教授、浙江理工大学客座教授、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商会副会长、金华市汽摩配行业协会会长、金华市先进装备制造业人才协会理事会会长、金华市企业家协会第十届会长、金华市工商联副主席、副会长等职务。

葛炳灶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葛炳灶先生目前直接持有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3.42%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54.6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葛炳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张建权先生简历

张建权，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公司设备科科长、厂长，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建权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建权先生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约0.2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张建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葛础先生简历

葛础，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今飞集团车圈厂厂长、今飞集团副总经理、金华市飞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今飞凯达董事、瑞琪投资董事等职务。

葛础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葛础先生目前直接持有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约2.51%的股份、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约0.9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葛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叶龙勤先生简历

叶龙勤，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金华车圈厂技术主管、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金华车轮厂副厂长、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厂厂长、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今飞凯达董事。

叶龙勤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龙勤先生目前直接持有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约4.83%的股份、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约0.82%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叶龙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虞希清先生简历

虞希清，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通讯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及项目经理、SYNOPSYS INTERNATIONAL LTD. 高级技术顾问及经理等职务。现任今飞凯达董事、温州港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杭州橡树林景观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巨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普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瑞安市巨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董事长等职务。

虞希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虞希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亚卡先生简历

王亚卡，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职于轻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所长（现更名为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凯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亚卡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王亚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胡剑锋先生简历

胡剑锋，男，1965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MBA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资源环境与区域发展研究"负责人，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应用经济学"方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胡剑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胡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屠迪女士简历

屠迪，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在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在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主任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屠迪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屠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金群芳女士、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金群芳女士简历

金群芳，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统计科科长、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及审计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华市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金华市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因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今飞西子热处理有限公司监事、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金群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金群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赵燕女士简历

赵燕，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统计科科长，公司统计科科长、会计。现任公司监事兼采购核价主管、贵州今飞轮毂有限公司监事。

赵燕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赵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1.01 | 选举葛炳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张建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葛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叶龙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虞希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王亚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胡剑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屠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金群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选举赵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二）特别提示：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5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均为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9月6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新宏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茜芸/胡希翔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1.01 | 选举葛炳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张建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葛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叶龙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虞希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2.01 | 选举王亚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胡剑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屠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3.01 | 选举金群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
| 3.02 | 选举赵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